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自願公佈

**有關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主要債務之主要交易
的最新進展狀況**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自願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滙報有關收購亞洲電視之銷售股份及主要債務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狀況。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滙報，亞洲電視向其債權人建議之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於債權人會議上獲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聆訊上獲法庭批准。

為完成亞洲電視的重組安排而須辦妥餘下的一連串主要安排，包括：(i) 法庭頒令撤回對亞洲電視發出的清盤呈請；(ii) 重組亞洲電視的董事會，如有；及(iii) 亞洲電視在新董事會的管理層領導之下恢復正常運作。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狀況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產生嚴重影響，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以再度刊發公佈的方式或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內，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滙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狀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鄧漢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馬志先生及羅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